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桃源社区无界驿站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15 日

一、 近五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
业绩一：兆邦基科技中心钢结构改造工程	1
业绩二：新桥足球体育公园工程-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	19
业绩三：小梅沙海滨公园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	33
二、 近三年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59
三、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60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60
履约评价一：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61
履约评价二：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78
履约评价三：深圳瞳悦明眼科诊所室内装修工程	95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9
五、 企业综合实力	124

一、近五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业绩一：兆邦基科技中心钢结构改造工程

深圳兆邦基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招标的 兆邦基科技中心钢结构改造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并报集团董事长批准，现确定贵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仟玖佰玖拾捌万元整（¥49980000.00 元）。

请贵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联系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深圳兆邦基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DQ 24-07-362

兆邦基科技中心钢结构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兆邦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FR-KJ2X-2024-002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兆邦基科技中心钢结构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兆邦基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与东滨路交汇处。

1.2. 施工图纸：

1.2.1.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的“兆邦基科技中心钢结构改造工程施工图”。

1.2.2. 乙方深化设计并报甲方及主体设计单位确认的钢结构和光伏工程施工图纸。

1.3. 合同价包含的承包范围及内容：

1.3.1. 一标段：兆邦基科技中心 A 座、B 座塔楼钢结构改造工程：

(1) 拆除工程：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砖砌体拆除、余方弃置

(2) 钢结构混凝土工程：钢梁、金属面油漆、粘贴碳纤维布、现浇混凝土设备基础、现浇混凝土柱、现浇混凝土墙、现浇混凝土梁、现浇混凝土板、钢筋混凝土构件凿毛、现浇混凝土风井墙、现浇混凝土风井有梁板、现浇混凝土风井构造柱、金属百叶窗、现浇构件钢筋、植筋、机械连接。

(3) 不含原设备拆改，绿植迁移，铝板拆除等图纸中未包含项目。

1.3.2. 二标段：兆邦基科技中心裙楼钢结构改造工程：

(1) 拆除工程：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余方弃置

(2) 钢结构混凝土工程：实腹钢柱、钢梁、金属面油漆、金属面油漆、粘贴碳纤维布、压型钢板楼板、现浇混凝土楼板、现浇混凝土柱、钢筋混凝土构件凿毛、现浇混凝土风井墙、现浇混凝土风井有梁板、现浇混凝土风井构造柱、金属百叶窗、现浇构件钢筋、植筋。

(3) 不含原设备拆改，绿植迁移，铝板拆除等图纸中未包含项目。

1.3.3. 兆邦基科技中心 A 座、B 座塔楼，裙楼光伏工程。

1.3.4. 乙方需要在原图纸上进行钢结构深化设计，并完成光伏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时间为 20 个日历天。

1.3.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四周围蔽及其他安全文明措施）、包调试（如有）、包验收合格。下面第 (2) 种方式也属于乙方负责的合同范围：

(1) 无；

(2) 包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其中裙楼搭建高度不低于 4.6m；结算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合同价款）；



(3) 其他:

2. 合同价款及计价原则

- 2.1. 合同金额: ¥49980000.00 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 (肆仟玖佰玖拾捌万圆) 整。
- 2.1.1. 其中第一标段 ¥12000000.00 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 (壹仟贰佰万圆) 整, 第二标段 ¥37980000.00 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 (叁仟柒佰玖拾捌万圆) 整 (光伏部分 ¥11079768.50 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 (壹仟壹佰零柒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圆五角整))
合同《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 2.2. 计价原则:
- 一、计价采用下面第 (1) 种方式:
- (1)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且总价包干, 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 单价及工程量结算不调整 (如按图施工工程量与合同附件《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 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
- (2)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 单价结算不调整; 合同工程量暂定, 结算按实计量。
- 2.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图纸、施工要求、技术标准、工期、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现场条件、交通道路、管网、地质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 (含辅材、损耗、样板)、机械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材料送检/检验费、配合甲方报建、安全文明施工、成品及环境保护、施工及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管理费、规费、利润、保修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 2.4. 《报价清单》中单价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的综合单价。承包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 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 (即使并不明确)。属于承包范围和合同图纸内的工作内容, 合同附件《报价清单》中未列的项目, 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2.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对造价、工期的影响, 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不得增加 (即使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甲方批准)。
- 2.6. 税金采用下面第 (1) 种方式:
- (1) 合同价格含税, 包括乙方提供税点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合同价格含税, 包括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合同价格不含税。
- 2.7. 总包管理配合费采用下面第 (1) 种方式:
- (1) 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负责; 乙方作为钢结构承包单位, 负责本项目安装各专业的总协调和管理,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不得向甲方或甲方分包单位收取管理费。
- (2) 由乙方负责。
- 2.8. 施工及生活水、电费 (含基本电费) 由 乙方 承担。
- 2.9. 甲供材/设备保管费按甲供材/设备总额的 0.5% 计取 (含税)。(如无甲供材则不予考虑相关费用。)



- 2.10.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一律不调差，乙方已考虑相关风险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 2.11. 发生签证变更，工程量按实计量，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 (1)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采用相同或参考类似子目单价（如《报价清单》存在相同子目而单价不相同时，工程量增加按单价低的计算，工程量减少按单价高的计算）。
 - (2) 合同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由乙方施工前一周向甲方提交书面单价分析或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将该部分工作改为甲供材或甲分包，也可以按定额计价原则要求乙方执行。定额计价原则如下：
 - a) 土建工程套用：优先使用顺序《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市政工程优先使用《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 b) 安装工程套用：优先使用顺序《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市政工程优先使用《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 c)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施工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价执行（“厂商报价”除外）；《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没有的，施工前乙方上报甲方核价；
 - d) 管理费、利润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执行；措施费、调试费、规费均不计取。税金按合同《报价清单》；
 - e) 按上述原则套用上述定额及文件并计税后下浮 15% 进行结算。

3. 履约担保与工程款支付

3.1. 履约担保

3.1.1.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用下面第 (2) 种方式确定：

- (1) 无；
 - (2) 合同签订后十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
 - (3)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人民币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 3.1.2.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甲方将不支付进度款，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3.1.3. 履约保函/保证金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2. 工程款支付

3.2.1. 预付款采用下面第 (2) 种方式确定：

- (1) 无预付款；
- (2)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提供同等数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后，甲方按第二标段合同金额的 10 % 支付预付款。报建及住建部门审批手续完成后，乙方可再申请第二标段合同总价的 10 % 预付款。乙方收到甲方第一标段开工令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提供同等数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后，甲方按第一标段合同金额的 20 % 支付预付



款。

- 3.2.2.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每月 25 日前，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对乙方当月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质量并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付款资料（付款申请、发票、工程进度确认单）齐全后，甲方付款至已完工程造价的 80 %（不倒扣预付款已支付部分）。
- 3.2.3.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监理、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资料齐全后，甲方付款至已完工程造价的 85 %。
- 3.2.4. 乙方办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并将工程移交甲方，双方完成竣工结算，付款资料齐全后，甲方付款至工程结算款的 97 %（乙方提供 100% 发票）。
- 3.2.5. 余下工程结算款的 3 % 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且乙方在保修期内正常履行职责，乙方付款资料齐全后（付款申请、保修期维修情况正常说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一次性无息结清。
- 3.2.6. 乙方提供的发票须为本工程所在地税务局认可的合法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当地税法规定或不合法、不合规，致甲方产生税收罚款、滞纳金或发票不能作为成本入账，乙方须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 3.2.7. 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资料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 3.2.8. 乙方收款信息：
- (1) 开户银行：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2) 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 (3) 银行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 3.2.9.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收款信息，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2.10. 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

4. 合同工期

- 4.1. 开工时间：以收到甲方 / 监理开工令 10 个日历天内开工。
- 4.2.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 4.3. 总工期约：300 个日历天（不含本项目相关部门报建、深化设计及钢结构材料加工时间）。（钢结构材料加工时间约 30 日历天）。
- 4.4. 非乙方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在事件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由乙方书面提出，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盖章，工期方可相应顺延。其中因自然灾害导致的不可抗力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下述约定执行：
- (1) 里氏五级及以上地震；
- (2) 五十年一遇及以上洪水直接淹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
- (3) 十级及以上台风直接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
- 4.5. 如签证变更可能引起关键线路工期增加时，应在该签证变更发生前，由乙方书面提出，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盖章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
- 4.6.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乙方也



不得以价格分歧为由影响进度和工期。

5. 乙方人员、设备

- 5.1.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陈经文，电话：13670030922；驻项目现场技术负责人为王文俊，电话：18824865124。以上人员实行专职固化管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合理交接不得变更。
- 5.2. 对于没有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调换专职固化管理人员，或者虽然未调换但经常不到岗的（不到岗时间超过 20%），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
- 5.3. 进场施工前，乙方报送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乙方违约，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 5.4.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等证件。
- 5.5.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调离本项目，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人员：
 - (1)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人员；
 - (2) 对施工进度/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的人员；
 - (4) 无证上岗人员（适用于按规定须持证上岗人员）；
 - (5) 违反甲方/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
 - (6) 高空抛物、严重违反安全规定的人员；
 - (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5.6. 乙方须按规定对劳务实行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占工程款的比例，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如乙方因工资、工程款纠纷，发生乙方人员、乙方分包或乙方材料/设备供应商到甲方办公室、工地、售楼部、政府相关部门索要款项，或引起媒体不良报道影响本项目社会形象的，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五万元违约金。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员工劳动报酬。乙方有拖欠、克扣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项或全部措施，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拖欠的人员或单位；
 - (2) 解除合同。
- 5.7. 乙方实际施工过程中所投入的机械、劳动力不得少于投标或报价承诺的数量，并保证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增加机械、劳动力数量以保证本工程质量及进度的要求，且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措施费中，乙方无权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5.8. 如甲方有要求，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四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不参加，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6. 质量与检验

- 6.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设计图纸要求，须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存在多个标准的，除非合同另有说明，否则以最高的标准执行）。
- 6.2.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返工，工期不予顺延，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6.3. 乙方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施工，并严格按照规范和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有见证的材料送检和构件检测。乙方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甲方指令，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 6.4.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须符合环保要求，危害人体健康、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 6.5.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材料样板一式两份（附盖章的封样笺），并须经甲方签字认可，认可后的样板将作为乙方采购、施工验收的依据。如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板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材料样板采用下面第(1)种约定方式：
 - (1) 本合同不提供材料样板；
 - (2) 本合同要求提供以下材料样板
- 6.6. 材料/设备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包装等详细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如有），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更改。原装进口的材料/设备需提供以下原件：原产地证明、装箱单、商检局出具的商检证明、合格证、海运证明书。
- 6.7. 所用材料/设备须符合合同、双方共同确定的样板及乙方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和相关规定。材料/设备进场时乙方须报经监理、甲方验收，包括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检验报告等。参与验收各方在材料/设备清单上共同签字，填写验收合格证明（参与验收方各持一份），但此等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 6.8. 凡材料/设备未经进场验收/送检直接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且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相关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 6.9. 乙方如提出材料/设备代用，须经设计、监理和甲方书面盖章同意方可采用。因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乙方承担。
- 6.10. 乙方不按合同确定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包装等供货，即为货不对板。即使所供材料/设备具备合法的许可证和采购渠道，甚至其质量相当于或高于合同确定的材料/设备，也同样认定为货不对板。发生货不对板（即使非乙方主观行为），乙方同意按下列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1) 材料/设备货到工地后，乙方须自检，如自检发现货不对板，无条件全部更换，工期不予顺延；
 - (2) 材料/设备货到工地施工前，乙方须通知监理和甲方验货，如监理/甲方发现货不对板，乙方除无条件全部更换，工期不予顺延外，并按货不对板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完成后，如监理/甲方发现货不对板，乙方除无条件全部拆除、修复、更换，工期不予顺延外，并按货不对板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同样的材料/设备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货不对板，上述违约金加倍。
- 6.11. 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弄虚作假或材料/设备属于三无产品，经监理/甲方确认后，乙方按该部分对应的合同价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6.12. 质量样板：工程大面积施工前，先做样板，待监理、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6.13.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四十八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甲方进行隐蔽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 6.14. 当监理、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该隐蔽工程在关键线路上并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15.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且甲方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7. 签证变更

- 7.1. 甲方有权对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乙方才能按变更施工。
- 7.2. 甲方发出的签证、变更通知单，须加盖甲方项目部专用章，且经甲方现场工程师、项目经理签字，否则，乙方可以拒绝施工；乙方完工办理签证、变更结算时，须提供加盖甲方项目部专用章的签证、变更通知单及完工确认单，（完工确认单须经甲方现场工程师、项目经理、工程负责人、造价工程师、成本负责人、总经理签名并加盖甲方项目部专用章），否则，甲方将不予结算。
- 7.3. 会议纪要、图纸会审等无论甲方是否签字盖章，均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外工期、成本增加，均以双方共同确认的签证变更或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 7.4. 紧急签证、变更，乙方可按甲方口头指令执行，但在口头指令发出后五日内应要求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签证、变更通知单。
- 7.5. 已完成的工程因变更需要拆除的，乙方须在施工前提供拆除工程量，报甲方审核确认（须甲方现场工程师、项目经理、工程负责人、造价工程师、成本负责人签名）；如乙方拆除工程前未通知甲方进行现场核量，导致拆除工程量产生争议，则拆除的工程量以甲方认定的为准。对于可以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因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造成损坏、遗失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7.6.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7.7.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或乙方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奖励。

8. 安全文明施工

- 8.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乙方应服从总包单位和甲方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做好自身施工安全防范工作，保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和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十项禁令”的要求，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8.2. 乙方不能按监理、甲方要求实施安全保护措施，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护，所发生费用另加20%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8.3. 发生重大伤亡及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8.4.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标识，各工种之间安全帽应有区别，所有施工人员应佩戴工作牌。
- 8.5.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清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材料、设备、工具、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以上材料、设备等在不需要时应按监理、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若乙方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代为处理，所发生费用另加20%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8.6. 甲方将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进行检查，达不到安全文明标准的，甲方可勒令乙方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需要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的，发生的费用及造成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违反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时间施工，造成周边居民投诉，则每次有效投诉，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 8.7. 现场所有临设的搭设及布置必须经过甲方审核批准，并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进行布置。乙方不得允许工人在工地上住宿。

9. 甲方权利与责任

- 9.1. 甲方总负责人（协调工程项目相关问题）：陈新发；电话：13600053520；项目经理：龚强。
- 9.2. 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移交乙方，并于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乙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 9.3. 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必要时乙方应进一步探明。
- 9.4. 开工前将施工所需水、电接驳点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工地附近指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用水。



和用电要求。

- 9.5.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2 套。乙方须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供监理、甲方及有关人员查阅。
- 9.6. 提供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场地。
- 9.7. 组织相关单位参加图纸会审。如图纸是由乙方负责设计或完善深化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盖章后才能施工，但此等同意并不免除乙方对该设计或完善深化应承担的责任。
- 9.8.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工程进度款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10. 乙方权利与责任

- 10.1.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10.2. 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负责协调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验收等程序所需与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社区联系协调的全部责任。
- 10.3. 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配置必要的计量装置，并按要求提供用电计划，自行承担相应水电费。
- 10.4. 本工程为整体项目之一环，在各方面均须与其它工程进行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了并保证会在甲方的指示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并注意不得阻碍通道及他人的施工场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工期、质量等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5. 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监理和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此等同意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 10.6. 乙方应详细审核图纸，发现有违反规范、明显错误或不合理地方应立即书面提出解决方案提交甲方处理。违反规范、明显错误或不合理而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出现的返工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遇图纸设计不明，乙方不经与甲方沟通而擅自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7. 乙方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包括部分图纸）后七天内编制甲供材料/设备供货计划，包括数量、规格、到货时间，并报甲方审核。乙方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量、规格有误，责任由乙方负责。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供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七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如无甲供材料/设备则本条款不予考虑。）
 - (1) 甲供材料/设备损耗按合同、招标文件有关损耗率说明计算，包干使用，合同、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采用当地定额规定，当地定额也没有规定的，双方在现场做样板实测确定。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甲供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节约，则有关收益由乙方享有。
 - (2) 甲方负责将甲供材料/设备运至工地内指定地点（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卸货，乙方负责入库。
- 10.8. 乙方应严格按图施工，不得破坏甲方建筑结构及其他单位的工程或设施，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否则，造成的破坏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完工后，进行全面清理并对损坏的场地恢复原状，做到工完场清。



- 10.9. 乙方施工前须与总包联系，提供乙方在本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提交总包确认。否则，乙方承担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
- 10.10. 施工前乙方必须对现场进行复核，并提交资料、数据给总包、监理、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 10.11.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会议纪要约定内容、签证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费用另加 20% 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10.12. 因乙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10.13. 双方所有往来文件中乙方盖项目部专用章的，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保证认可其代表公司行为，乙方将承担相应的公司法律责任。
- 10.14. 乙方用于运送材料/设备的车辆进出现场，须保持清洁，不得污染现场及外界道路，出入现场须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若乙方不服从指挥，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现场。乙方承担运输车辆道路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责任，负责理顺城管、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承担因车辆违规造成受罚等一切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10.15. 如工程涉及土方，乙方自行选择弃土点，弃土点的数量必须能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并承担相关弃土费用。
- 10.16. 乙方需服从甲方对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
- 10.17. 乙方应通过钢结构深化设计解决图纸中的错漏碰缺及不合理的问题，并符合合理、高效、方便使用和维护管理的原则，且确保符合设计和验收要求。
- 10.18.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钢结构安装均保持最大的使用空间和净空高度。一旦发现任何钢结构安装的净空高度或空间不足时，须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

11. 验收移交

11.1. 竣工验收

11.1.1. 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但不限于下列条件：

- (1)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试验报告、检验报告或质量合格证明；
- (4) 设备使用说明书（如有）。

11.1.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监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问题，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整改的费用和工期。

11.1.3.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字日期为准）。

11.1.4. 乙方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4 套及相应的电子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并符合城建档案馆对资料的要求）。

11.1.5.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竣工及结算资料，一经发现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按 1~10 万元/次作为乙方向甲方



支付的违约金。由于乙方提供的竣工图错误，给甲方及他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1.2. 工程移交

- 11.2.1.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三个日历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收尾工程所需的除外）。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产生的费用、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1.2.2.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维护工作；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11.2.3. 工程竣工验收或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造成甲方后续工程或交楼时间延误等，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 竣工结算

- 12.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 12.2.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竣工结算书（须附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文档）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套（要求为原件）。
- 12.3. 乙方提供上述结算资料及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后，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以收到最后一份资料之日起算）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12.4. 乙方对其提供的结算资料的手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凡签字、盖章不全或错误（比如签证变更联系单、完工确认单未盖项目部专用章），资料、记录缺失，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此部分结算。
- 12.5. 双方在结算核对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因乙方不配合结算核对，造成结算时间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12.6. 结算核对完毕，双方在《结算造价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2.7. 为提高双方核对结算的效率，减少核对时间，乙方上报的结算造价不得超出最终审定的结算造价的 10%，否则，乙方按超出 10% 部分的造价的 10% 作为向甲方支付额外增加工作的违约金，并在工程结算总价款中扣除。

13. 保修

- 13.1. 本工程保修期：两年（涉及防水、渗漏的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算。
- 13.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做出反应，四十八小时内到达现场。涉及渗漏水、漏气、给排水、供电、门窗开启、安全等影响业主/租户正常生活的紧急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包括电话、口头通知）须在四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抢修。乙方不按约定期限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13.3. 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凡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维修责任，乙方除无条件进行修复外，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索赔等责任。
- 13.4. 当保修款不足以支付保修费时，乙方须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甲方并有权从



- 乙方的其他应付款中抵扣。
- 13.5. 乙方应书面提供日常维护、维修的联系人与负责人的手机、座机和邮箱等。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上述联系方式变动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因无法联系而产生的责任。
- 13.6. 乙方维修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如穿戴劳动保护用品，系安全带，设置警示牌、警示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等。乙方承担因其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所有责任。
- 13.7. 乙方保修人员应遵守甲方/甲方物业的规章制度，并接受业主/租户的监督，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胜任的保修人员。已入伙项目，保修人员应按甲方制定的维修程序进行保修：
- (1) 保修人员须凭身份证复印件和照片办理小区出入证，凭小区出入证和维修通知单上门维修；
 - (2) 保修人员须在规定或预约的时间内到现场进行相关维修工作；
 - (3) 保修人员在小区内不得穿拖鞋、凉鞋、背心、赤脚及抽烟、赌博、喧哗、追逐打闹、打架等不良现象；
 - (4) 非作业时间，保修人员应在指定区域休息，不得在小区指定休息区域外游逛或逗留；
 - (5) 保修人员进入业主/租户家进行维修，须征得其同意，不得擅自进入；
 - (6) 进入已装修好的房间（无论业主/租户是否有人在家）必须穿鞋套，严禁脱鞋入户，严禁使用客户的拖鞋、抹布等物品；
 - (7) 即使得到业主/租户许可，也严禁使用业主/租户洗手间、水龙头搞个人卫生及清洁工具；
 - (8) 在业主/租户家中不得随意进入非维修施工作业的区域；
 - (9) 不得利用空置房当维修仓库使用；
 - (10) 维修过程中须做好施工作业区内及周边的成品保护，如施工用梯子等脚部包裹棉布或橡皮，不能移动的家具覆盖塑料薄膜保护等；
 - (11) 维修完毕保修人员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不得有任何遗留物；
 - (12) 严禁与业主/租户或在业主/租户家里与其他人员（包括甲方人员、乙方同事及其他单位人员）有任何形式的争执或争吵；
 - (13) 维修事项有争议时，需及时反馈乙方维修负责人或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向业主/租户讲有损甲方利益及形象的任何言语。
- 13.8.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他人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该维修费用经甲方核实后以书面形式函告乙方）：
- (1) 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维修；
 - (2) 对同一位置或同一事项经过 两 次维修仍不能解决问题；
 - (3) 在规定时间未能解决维修问题，且不主动向甲方报告；
 - (4) 保修人员行为造成业主/租户书面投诉；
 - (5) 乙方拒绝维修或其行为表明其拒绝维修。
- 13.9. 维修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维修才算完成，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责任。凡乙方保修过的地方，半年内不得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保修一年。

14. 保险

- 14.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保险。
- 14.2.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周转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4.3. 工程出险时，乙方应及时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理赔。因工程出险造成乙方人员、施工用设施设备及周转材料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5. 违约责任

- 15.1. 项目报建工作由甲方负责。项目建成使用后如被住建等相关部门认定为违建责令拆除，乙方无需承担相关赔偿、罚款费用及拆除工作。
- 15.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质量、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5.3. 因乙方原因，若有单项工程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要求或进度严重滞后，甲方有权将该单项工程进行分包，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15.4. 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验收手续。若因乙方不配合验收或因其质量等问题导致项目验收未通过，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 15.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看房、购房、租房客户发生任何冲突，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向客户赔礼道歉。乙方拒不赔礼道歉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15.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工期延误五个日历天以内的（含），违约金 10000 元/日历天；
 - (2) 工期延误超过五个日历天，第六个日历天起，违约金 20000 元/日历天。
- 15.7.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后三个日历天内撤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乙方在投标或履行合同期间存在欺诈、行贿行为，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
 - (2) 因乙方资质问题或乙方公司内部问题造成本工程发生停工、验收通不过、政府查处等情况；
 - (3) 乙方转包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工程；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开盘或入伙；
 -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较合同或计划工期延误达 25% 以上；
 - (6) 发生严重质量事故，乙方无法修正、补救或修正、补救成本过大；
 - (7)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条件及国家、地方或行业有关规定，甲方发出书面整改后，十个日历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
 - (8)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其行为表明其拒绝履行合同（如发生本项，乙方的履约保函/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合同没有履约担保的，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5.8. 甲方延迟付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乙方相应利息。
- 15.9.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6. 合同争议与解除

- 16.1. 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或寻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相关各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有关部门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 政府要求或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支付乙方七天以内经甲方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 16.4. 一方依照上述约定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 16.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17.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7.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7.2. 除工程质量保修条款外，双方履行合同文件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17.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17.4.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告知、公告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指定送达地址和接收人。本合同各方指定送达地址和接收人为：
- (1) 甲方指定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433 号立桥金融中心 A 座；接收人：张涛；电话：13513572519；邮编：518048。
 - (2) 乙方指定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3F；接收人：饶志超；电话：13632969614；邮编：518000。



- 17.5. 合同各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指定送达地址和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 视为已送达, 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拒绝签收的, 视为送达。
- 17.6. 任何一方变更指定送达地址和接收人, 须以书面形式在变更之日起一日内通知对方。因提供的指定送达地址、接收人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文件无法送达或被退回, 自文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18. 合同解释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 彼此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 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多份补充协议, 后签订的为优先解释)。
- (2) 本合同。
- (3) 图纸、样板。
- (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 (6) 本合同附件。
- (7) 甲方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
- (8) 乙方投标文件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19. 廉洁合作协议

- 19.1. 合同各方均有责任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廉洁教育。
- 19.2. 甲方人员 (含家属, 下同) 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或索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以及宴请等娱乐活动。
- 19.3. 甲方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 19.4. 乙方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 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以及宴请、旅游等娱乐活动。
- 19.5.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的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 19.6.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以及甲方人员对乙方进行刁难、报复或延误工作的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 19.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人员有向甲方人员行贿的行为, 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并及时通报甲方。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 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 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签订总价的 5~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9.8. 甲方对乙方正常的举报行为将严格保密和保护。举报属实的, 甲方将严肃处理, 并在合同履约评估时给予乙方正面评价, 同等条件下优先合作。

20.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1.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施工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本行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兆邦基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建平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14年7月3日

业绩二：新桥足球体育公园工程-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

DQ 567 - 2025 - 0382

合同编号：

新桥足球体育公园工程

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新桥足球体育公园工程-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清平学校北侧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深圳市甲方办公室

签 订 时 间：2021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发包方：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由乙方施工本项目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桥足球体育公园工程-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
- 2、承包项目名称：文体中心钢结构工程
- 3、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清平学校北侧
- 4、建筑面积：_____m²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文体中心篮球馆、游泳池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钢结构的制作与安装、基础预埋，施工图纸深化、安全计算书提交、施工方案的提交、工程的预结算、以及工程过程资料的配合与提交。

2、本承包合同不包括幕墙及采光顶，由甲方另行确定施工单位。

3、承包方式：在合同承包单价范围内包干自负盈亏，即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主材、包辅材、包机具、包质量、包验收、包工期、包赶工加班费、包安全文明、包施工措施费、包检测费和送检费、包三级移动电箱、照明及电缆等。

4、本合同承包单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三、承包费用

1、乙方在本合同承包单价范围内包干自负盈亏，即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主材、包辅材、包机具、包质量、包验收、包工期、包赶工加班费、包安全文明、包施工措施费、包检测费和送检费、包三级移动电箱、照明及电缆等。

2、按照上述，本合同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550万元。

3、根据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如钢材等符合调差条件，可取得政府调差款则该调差部分视同合同价的一部分，如不能取得，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拖延工期及要求调整承包比例。

4、凡是合同清单的子目，在施工图纸(报价图纸)不变的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若甲方要求增加图纸施工内容或设计变更，合同没有相应单价的，双方另行协商。

四、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进度款，甲方按项目建设单位审批的月度进度款中乙方施工完成工程量按相应比例支付进度款。

2、乙方网架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必须报甲方并经监理验收确认。

3、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经甲方审定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于次月15日前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

4、钢结构工程全部完成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90%。

5、工程总体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97%，余款3%待保修期满后十五天内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6、本合同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须提供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发票必须是税务机关能够认证并可以抵扣的发票，保证真实合法，否则退回发票重新开具，为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不付款。当工程款支付至95%时，乙方需提供100%的发票。

7、甲方支付的进度款必须优先用于发放工人工资，乙方工人如因未拿到工资而投诉或闹事者，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质量标准

1、质量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深圳市有关部门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

评定验收合格标准。

2、凡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指令立即整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其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保质、保修期内，若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保修任务，甲方将另请人保修，费用在工程保修款中扣除，保修款不足扣除的保修费用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另行支付。

六、施工工期

1、本工程工期为90 日历天(节假日、雨天等均已包括在内),具体开工时间以收到甲方开工令为准，如业主、监理要求赶工，乙方则需无条件配合。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无条件地满足进度的要求，并按甲方下达的控制工期进度、作业指令按期或提前完成任务，否则，按甲方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 负责提供临时宿舍(或住所),生活用电用水;

(2) 甲方负责购买工人意外伤害险，乙方应遵守项目部及国家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医疗费5千元以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医疗费超出5千元的，由甲方走保险理赔程序，乙方必须配合；

(3) 负责编排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4) 负责施工管理和有权对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和监督；

(5) 负责组织验收工作；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6) 负责与各班组间的协调工作。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个别不听话、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乙方工人。

(8) 甲方负责提供建筑物主控制线、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给乙方，相关保护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

(1) 乙方及施工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一切规章制度

度；

(2) 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乙方所有施工人员服从甲方整体工作安排、工作调度；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3)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与现场其他单位及班组协调配合。

(4) 班组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熟识施工图纸及施工操作素质，无条件听从项目部管理人员指挥，乙方现场施工工人必须技术熟练，特殊工种具备上岗证。

(5) 除主控制线由甲方测设提供外，负责本工种现场施工放线，按图施工；

(6) 本施工队伍具体工作安排和人员的具体落实；

(7) 乙方对本合同钢结构工程负责验收通过，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后按规定再次提请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整改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和责任。

八、安全文明

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设立安全负责人及班组兼职安全员，配合并服从甲方、监理、业主的安全施工要求，做好进场及日常安全工作。

2、乙方必须定期做好班内安全教育，使班组人员均有强烈的安全意识。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项目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细则、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及治安管理条例。

4、由于乙方操作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等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伤亡事故或造成他方人员伤亡事故，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乙方在施工现场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否则，按项目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6、乙方必须负责管理场内其自有机机械设备、材料物资等，如因管理不当造成相关设备的损坏、灭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九、工程变更

甲方要求的增减工程内容或变更工程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不拒绝并按要求完成，所发生的增减内容或变更部分的工程费用参照乙方报价附件的单价，或者以现场签证的形式双方协商定价，从而进行结算。

十、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

1、竣工验收条件：全部完成合同规定承包内容，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建设单位相关技术标准；

2、竣工结算前，乙方需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归还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书面文件。

3、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0天内进行核实，给予计算确认，相关合同范围乙方未施工项目按合同价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结算经相关单位确认后，在10天内支付结算款。

4、现场发生的无法按图纸计算的增加工程或甲方要求乙方做的项目，可按临时签证工日计算，普通工按300元，技术工按350元。

5、本合同单价已充分考虑施工难度因素和风险(包括雨天、寒冷天气、水平和垂直运输不便等),造成乙方任何的成本增加，结算不作调整。乙方也不能以此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十一、工程保修

1、乙方承诺：所承包施工项目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从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竣工结算后预留总工程款3 %的保修保证金，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派人维修，相关保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保修任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乙方保修保证金中扣除，保修款不足扣除的保修费用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另行支付

2、保修期满后15 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剩余的保修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十二、其他

1、乙方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材料管理等条款及制度，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按已完工程量的80%结帐处理，不承担任何退场费用，并扣回由于乙方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深圳市宝安区法院诉讼解决。

3、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同具法律效力，双方自签字后生效，付清结算款后自行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月 日款汇入以下账户, 否则, 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户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500001564

附件一：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依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等有关规定，本着“总包统一负责、分包各负其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生产顺利进行，遵循公平、守法、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钢结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本协议，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贯彻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办理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协助乙方熟悉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涉及安全的问题。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项目部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场的机械设备、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必须按时整改，对无法整改完善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

5、甲方有权对乙方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生产行为，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6、甲方负责制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及要求，在现场布置、设施投入、人员管理等方面统一管理。

7、甲方已为项目所有施工人员投保工伤保险、意外保险，乙方需及时提交人员花名册，人员变动时，必须报请项目部调整花名册。

8、为规范管理，甲方为乙方施工人员配发统一格式的安全帽、工衣，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按甲方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及正确穿工衣。

9、甲方监督检查乙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安全措施及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按项目部规定进

行处罚。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等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并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2、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未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的负责人必须对本班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以增强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制度。

4、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分工种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要求，甲方随时检查落实情况。

5、乙方应按规定参加班组安全活动，并开展安全教育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安全、防火、生活卫生等检查，并及时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6、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后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全体人员花名册，施工中如果乙方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对新进场人员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7、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施工中电工、焊工、高空作业操作人员等必须为专业人员且必须持证上岗。

8、乙方负责人应在乙方施工人员作业过程中巡视检查，随时纠正违章行为。下班前对作业中使用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确认机械拉闸断电箱门上锁，工完料清场地清等情况无误后方可离开现场。

9、乙方施工中使用电焊作业时，必须到项目部办理动火证，并在现场配备灭火器（由甲方提供），现场必须设有专职看护员。

10、乙方的机械设备、配电箱盘、电线电缆和一般防护设施自检后报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擅自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配电箱盘、电线电缆的，一经发现按项目部规定进行处罚。

11、施工机械的使用应符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施工临时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施工中因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12、乙方给工人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是合格产品。如安全带、绝缘手套、绝缘鞋等，发现配备不合格防护用品的，将按项目部规定进行处罚。

13、乙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提请项目部按规定处罚。

14、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15、乙方人员住宿统一由甲方提供，住宿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不得私自改动电器设备、不得在宿舍内做饭，乙方做饭厨房由甲方统一安排，其用具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乙方人员禁止在施工区住宿、做饭， 一经查明，按项目部规定处理。

三、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规定及管理办法，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甲乙双方均有对各自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的义务。

3、甲乙双方一切工作都要以“安全第一”为出发点，当甲乙双方工作中发生矛盾时，具体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但一切问题的解决都要以保证安全生产为前提。

4、甲乙双方必须各把其关、各负其责、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消除隐患、杜绝违章，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钢结构工程完成退场之日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质量管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工程的质量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明确双方在工程质量方面的责任、义务和权利，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与要求，经协商，甲乙双方在已经签订的工程分包合同框架范围内，另签订本质量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质量管理权利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认真执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和相关法规，对建设工程的各个施工环节进行现场监督；

2、甲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和未经检验的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3、在各项工程施工作业前，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对乙方参与施工作业的人员进行口头和书面的技术交底，根据工程特点，说明注意事项，并履行签字手续；

4、甲方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合理的安排施工顺序，为乙方提供作业面；

5、对工程的施工难点，甲方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应经过建设、监理、设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可，方可用于施工。施工前，甲方按照专项的施工方案对乙方进行专项的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

6、甲方在工程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经整改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责令乙方退场；

7、对需要隐蔽的工程项目，甲方应做好工程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甲方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监督机构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通知乙方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二、乙方责任和权力

1、乙方建立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制定具有操作性的作业指导书和相关制度；

2、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质检人员一名；

3、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施工，认真执行甲方

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必须挑选技术熟练的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对于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中造成的质量问题和出现的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在工程项目施工中，应设立一名专(兼)职技术负责人，经常督促施工人员按照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及时调整施工人员不规范的施工行为；

6、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作好自检自查工作，合格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检验，甲方检验不合格，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7、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安排的施工顺序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8、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9、对需要隐蔽的工程，在隐蔽前乙方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10、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对工程进行维修和保养工作，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从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竣工结算后预留总工程款3%的保修保证金，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派人维修，相关保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保修任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乙方保修保证金中扣除，保修款不足扣除的保修费用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另行支付。

三、其他

1、若发生质量事故，由甲方牵头，甲乙双方参加，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保修期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中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疫情防控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常态化，为预防传染性新冠肺炎及其它疾病疫情，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保障项目管理和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并签定本协议。

一、防疫原则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政府、卫生部、项目所在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颁布的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相应的疾病防疫工作。

二、防疫方式

1、甲乙双方必须建立、健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包括疫情防控总负责的组长，疫情防控管理专员，专职卫生员等，疫情管理工作都有人员负责，并签字确认，考核责任人。留有检查记录及主管人员的监督考核记录。

2、甲乙双方的疫情防控小组应做好本单位管理人员、劳务人员以及其工作和生活区域范围的卫生防疫工作，有效及时地建立各项及反馈、处理意见等相关工作。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根据疫情情况以及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随时停工；
- 2、甲方有权利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分包单位进行处罚；
- 3、甲方有义务指导乙方组建防疫工作小组，检查指导乙方的卫生防疫工作；
- 4、甲方有义务即时通报项目所辖范围内的疫情情况；
- 5、甲方有义务配合卫生部门及主管部门进行卫生防疫工作；
- 6、在发现疫情后，甲方应即时通知卫生防疫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治疗；
- 7、甲方必须加强卫生防疫管理及消杀工作，并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上级部门防疫文件的规定，保证执行其要求。积极配合上级领导部门的检查，对于提出的要求按所属责任立刻整改，确保疫情防控的管理落实到位。

2、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单位做好疫情防控管理，严格执行甲方单位防疫要求，配合落实甲方单位制定的疫情防控制度，并制定落实内部疫情防控制度，确立责任人。

3、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建立健康档案，积极采集乙方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籍贯、

联系方式、来往史、接触史、隔离观察情况、当前健康状况信息，及时汇报给甲方，同时，配合建立每个人员的健康专项档案，并作动态管理，确保做到全面覆盖、一个不漏。

4、乙方单位应提前向甲方单位提供防疫物资计划，保障防疫物资供应。现场隔离宿舍由甲方单位提供，但分包单位要配合甲方单位做好隔离人员的管控。按照属地疾病控制部门的要求做好管理。

5、乙方单位应配合甲方单位做好人员的封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流动和聚集，要求外出住宿人员必须签订承诺书，做好自身防护，出入时间和路线必须登记备案。其次，人员用餐时，乙方单位要严格按照甲方单位的用餐制度进行落实，减少人员的流动聚集和直接接触。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钢结构工程完成退场之日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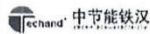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三：小梅沙海滨公园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

DQ 24 10 540



版本编号: JNTH-HT-CG-202211

合同编号: 20 () -ZYFB-

TJ-2023(005)-ZYFB-012-[031]

小梅沙海滨公园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人行桥钢结构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小梅沙海滨公园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承 包 人: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承包人: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办公楼 5 楼

电话: 0755-8292736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锦程路 2072 号 208、209、210 号

分包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豪威科技大厦 3F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结合 广东 省、深圳 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项目名称: 小梅沙海滨公园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3.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二、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含场内二次转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清场、包验收合格、包养护/保修、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等。

承包范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遗、响应前答疑会议纪要、采购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人行桥钢结构的制作安装, 包括箱型钢梁制作安装、钢管柱制作安装、钢结构金属面油漆施工、预埋件安装等内容; 负责供电局、消防部门、运管部门、水务部门、交通部门、交警部门、环保部门、城管部门、边防武警、海洋局、海防、街道办等部门及周边居民的沟通及协调、手续办理等。这里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 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合同文件的其他部分, 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

三、工期及进度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120 天。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完工日期不得晚于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

2. 节点工期: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

(1) 开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 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2) 延期开工: 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 进度: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

(4) 施工工期顺延: 出现下列情况时, 经甲方书面批准, 工期可以顺延。

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②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③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连续七天以上, 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

④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 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 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 工期不予顺延。

(5) 暂停施工: 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 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 乙方应予以接受, 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妥善安排, 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 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 乙方必须执行。

4. 工期奖惩: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按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提前一天奖励¥ ____ 元。

除不可抗力外, 因设计变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对施工工期产生影响, 且影响到主要工序的, 乙方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 并以甲方核定为准。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申请的, 视为放弃申请权利, 工期不再顺延。

四、技术、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为: 满足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合格, 并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协议》(附件三)。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甲方企业技术标准;

(2)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业主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提示: 依总包合同约定予以说明, 必须与总包合同一致或标准高于总包合同)

(3) 其他: /

2. 具体施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 合理组织施工, 加强质量控制, 确保工程质量。

(2) 有关工程材料必须按照□甲方/☑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报送样品, 经□甲方/☑建设单位确认后, 甲方负责封样保存, 作为质量认定的主要依据, 施工实际使用的工程材料须与样品一致。相关材料进场前乙方必须提前提供合格证、厂家检验报告等完整资料, 经甲方审查同意且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及使用,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延误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 乙方必须返工修复, 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建设单位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 且工期不予顺延,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 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 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 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由乙方负责 (包括按规定填报资料), 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乙方负责, 如: 各项 等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 以及政府文件明确规定应甲方承担的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检验、试验、检测等费用, 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由 乙 方负责 (包括按规定填报资料), 费用由 乙 方承担。

(7)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 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 (含措施费用凭证), 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8)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 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对于需要先做出施工样板段并获认可后方可大规模施工的分项工程, 乙方应先做出施工样板段, 经甲方、设计、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大规模展开施工,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 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保修期为 2 年, 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提示: 应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

五、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1. 签约合同价款为: 不含税金额大写: 人民币 叁佰贰拾陆万壹仟玖佰壹拾伍元玖角壹分 (小写: 3261915.91 元)。其中人工费人民币 (大写) / (¥ /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人民币 (大写) / (¥ / 元)。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伍佰柒拾贰元肆角叁分 (¥ 293572.43 元), 提供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 9%。

2. 采用以下第 (1) 项计价方式。

(1)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附件清单), 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叁佰伍拾伍万伍仟肆佰捌拾捌元叁角肆分 (¥ 3555488.34)。附件清单中的工程量为合同暂定, 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实际结算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 并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实际完成、依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结算时按照附件清单价格、实际结算工程量以及**建设单位方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办理结算**。附件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 **固定总价包干**, 对合同约定的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工程量以及为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进行总价包干, 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工作所需的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和配合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 不因报价的漏项、少量而调整。合同包干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 /)。除设计变更外, 合同包干含税价款一律不予调整。结算时按照合同包干含税价款及现场签证费用计算。

(3) **下浮率包干**, 最终结算价按本合同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承包范围 (含工程变更签证增加或减少部分), 甲方与建设单位方 (建设单位) 对应项目最终结算审定价款下浮 / %, 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 /)。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费, 包括政府规定应由甲方缴纳的规费等全部由乙方另行承担。其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建设单位方未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 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附件清单仅作为进度支付的依据, 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鉴于本工程为 / 工程分包工程, 乙方明确知晓本工程建设单位为 /, 且同意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方 (建设单位) 对应项目最终结算审定价款下浮进行结算。乙方同意, 甲方与建设单位方 (建设单位) 对应项目最终结算价款未审定前, 不向甲方主张结算权利。

在甲方与建设单位方 (建设单位) 对应项目最终结算价款未审定前, 不论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一方式 (也包括诉讼或者仲裁) 要求提前进行结算的, 该情况下本合同结算方式为: 按照附件清单单价, 实际结算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 并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实际完成、依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 以及**建设单位方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 计算合同完成产值, 并以该产值的 70% 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当乙方要求提前进行结算发生时, 此条款优于本合同其它相关联的条款。

3. 在施工过程中, 如因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施工调整使得实际发生的材料、设备变化或乙方已完工程量变更, 导致合同价款变化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报价, 列明数量、单价及总价,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并反馈审核意见给乙方。双方达成

共识,并签订补充协议后生效。双方对价款变化未能取得协商一致前,乙方应确保施工继续进行,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

4. 因征地、拆迁、监理(含建设单位)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另行索赔。

5. 本合同各项价格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含运输、装卸、转运、采保、包装、损耗等,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验收、缺陷修复、利润、税金、环保、调遣(进出场)、窝工、赶工、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

6. 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7. 付款时分包需提供 9% 合规性能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按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税率结算增值税,乙方按规定提供相应调整后增值税发票,并协助甲方办理抵税事宜。

六、工程的计量及价款调整

1.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2) 地区建设工程计价标准(消耗量定额)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3) 承包人的工程指令单、现场签证计量。
- (4) 既没有图纸也没有变更单、签证的,不予计量。
- (5) 按合同清单中约定计量规则。

2. 当发生设计变更签证,或合同第五条按(1)(3)项计价,并合同清单缺项时,按以下方
式计价: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单价,执行合同清单单价。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的合同单价计价。
- (3) 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单价的,参考甲方企业施工指导价,或由乙方结合当地定额含量和市场行情报送合理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 (4) 其他规则:

① 变更新增清单项或者缺项清单必须先定价(需经甲方公司审批同意)后施工;

② 合同范围内变更总量占原合同额 10% 以内的可不签补充协议,但必须在原合同额以内进行
过程支付,超合同额部分在办理分包工程结算后计量支付;

③ 合同范围外新增项导致的变更总量占合同额 10% 以内或不超合同额 30 万元的须签补充协议,过程中按补充协议据实计量支付。

其它: /

七、工程款支付

1. 本合同签订且项目正式启动后, 甲方按以下方式 (1) 支付工程款:

(1) ☒ 方式一: 适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及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方式。

月进度款的支付: 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7 % 进行月度支付 (进度款支付以附件清单为依据), 扣除上月甲方代支费用。按以下暂定流程进行产值和付款申报及审批。乙方申报经建设单位/口项目部确认工程量, 甲方审批,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如实申报本月已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当月不申报的, 视为自动放弃当期进度款的申请支付, 并不得影响正常施工。乙方在次月 20 日前根据甲方审核产值的 70 % 提供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 甲方在收到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 宽限期 1 月。

工程完工经口甲方/☒ 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77 %, 甲方在收到付款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以上支付比例为扣除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支付比例, 乙方在提交工程进度款时, 必须同时上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和发票, 发票抬头必须是甲方单位名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进度支付需甲方项目经理、安全员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合格, 达到安全文明要求的情况下按相关采购物资发票、合同、送货单、劳务费、安全工程量清单等据实支付。如乙方无法提供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出记录,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给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存在安全隐患, 甲方通知乙方整改拒不实施的, 甲方有权请其他单位进行整改, 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除。

工程结算款支付: 工程完工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且甲、乙双方完成工程结算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7 %; 余款 3 % 于质保期满后 6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2) ☐ 方式二: 适用下浮率包干计价方式。

收取管理费结算方式: ① 每月预结算办法: 乙方在完成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后, 按照公式: $A-B-C-D-E-F-G$ 进行计算:

A: 从建设单位方回收的进度款, 结合现场实际完成产值, 若现场实际完成产值比从建设单位方回收的进度款高, 按回收的进度款; 若现场实际完成产值比从建设单位方回收的进度款低, 按现场实际完成产值。(应扣质量保修金)

B: 应扣政府性费用 (在建设单位第一次付款后按双方约定扣完)。

C: 应扣相应罚款。

D: 应扣下浮费用 (按每月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 % 扣)。

E: 施工现场提供配合的费用 (按每月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 % 扣)。

F: 应扣甲供材 (如有) 及水电费 (按乙方进场后每月整个工程实际发生水电费扣)。

G: 分包清单内容中由甲方施工的内容 (按进度款月报中所列金额的付款比例扣)。

② 最终结算办法: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办理完建设单位结算后, 与建设单位完成结算并回款完成, 才能结算。按照公式: $A-B-C-D-E-F-G$ 进行计算:

A: 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结算金额

B: 应扣政府性费用

C: 应扣相应罚款

D: 应扣下浮费用



E: 施工现场提供配合的费用

F: 应扣甲供材(如有)及水电费

G: 分包清单内容中由甲方施工的内容

其中: 乙方以 A 为基数缴纳税金, 缴纳不足部分在结算中扣除。办理完工结算前, 需提供足额可抵扣税金发票方能办理结算。

③ 结算完成时间:

在共同办理完对建设单位的完工结算 15 日内, 乙方必须将完整的完工结算书(包括与此有关的所有结算资料)相关资料一次性交甲方审核, 办理对乙方的结算。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结算的审核, 甲方项目部应在收到乙方结算书 30 日内审核完毕, 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后报甲方终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完工结算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完工结算过程中, 甲方任何人员的签字都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直到甲方公司负责人签字才能作为完工结算的依据。

2. 进度款支付工程量不作为结算工程量依据。

3. 合同中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4. 付款方式: 甲方按优先顺序选择以下第 (1) 项方式支付合同款:

(1) 银行转账;

(2) 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 6-9 个月, 支付比例不超应付款的 50 %);

(3)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汇票期限 6-12 个月, 支付比例不超应付款的 50 %)。

5. 申请付款时, 乙方须提交正规有效等额发票(开票信息详见合同首部所示甲方信息)、项目经理签章确认的工程量等资料, 并及时签认与本合同材料进度、结算有关的统计数据和资料, 支付至 97 %时, 乙方提供剩余正规有效全额发票, 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相关证明资料。

6. 乙方负责缴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单价中。

7. 乙方若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 则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或者应税劳务清单, 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8. 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 则乙方须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 乙方必须提供准确的收款银行账户资料, 如因乙方提供资料错误, 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 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 乙方须承担本次付款的 10% 但不高于 1000 元的管理费作为对甲方的劳务补偿, 并且同意被退票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账号信息更改声明》半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

10. **本合同乙方充分了解并承诺:** 本工程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建设方, 总包方(本合同甲方)的项目资金来源于建设方, 因此本工程存在因建设单位原因付款延迟或不足额支付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延迟支付、拒绝支付、暂停建设等无法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形), 本合同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上述风险。乙方同意接受本合同每一笔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为: 乙方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形, 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经承包人审核确认, 承包人

代发工资的,完成农民工工资代发审批流程;建设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了总承包工程款;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款依据的工程结算书已经由甲方最终有效确认,付款期限已经届满;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足额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已完成发票认证;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正,并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建设单位向总包方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累计比例不低于本合同所需支付价款的累计比例。因建设单位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延迟或不足额支付的,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延迟本合同价款的支付且不适用本合同相关的违约责任条款。

11. 为了保证本合同各项履约指标的有效实现,在适当的时候,甲方保留下述权利:乙方收取工程款时,必须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代为支付的,分包人应出具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附件六),完成农民工工资代发审批流程后,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在进度款中予以等额扣除,每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中的工资总额不能高于该期应付分包款总额,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未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前,不得支付分包方当期其他工程款。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帐户上。

12. 甲方将仅向乙方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支付工程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代为收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3. 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支付工程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甲方有权根据建设单位付款方式选择货币以外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商业汇票、实物抵债等)向乙方付款,乙方应自行承担票据贴现、承兑、实物权利取得等产生的一切相关利息、费用等。

15. 乙方承诺:乙方应有一定的资金筹措实力,若因建设单位未支付相应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应筹措资金保证工程进度,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或误工,并同意放弃向甲方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建设单位最终未支付甲方工程尾款造成的损失,乙方同意按本分包工程结算价款占甲方本工程总价的相应比例承担损失费用。

八、设计变更及签证

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现场执行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执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 由乙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要求分包人修复、拆除或重建。

3. 乙方应完成因施工需要、设计变更等增加的工作内容, 乙方不得以量小、施工难度大等为由拒绝,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工程签证单由项目预算人员填写, 使用甲方制定的《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统一格式、统一编号, 必须注明签证原因、工程部位及工作内容、施工时间、并附上工程简图或书面 CAD 施工图、工程量计算式底稿、造价计算书等, 重要签证须将施工前后对比照片作为签证单的附件。

(1) 现场工程师对合同外施工签证事实、内容进行确认, 项目预算人员对施工签证量进行确认;

(2) 签证内容能以实体工程量表示的须用实体工程量签证, 不允许以签工形式表现;

(3) 同一工程项目不同部位的同一工作内容不得肢解后办理签证;

(4) 所有施工签证须经项目商务经理、项目经理、分公司预算部长签字后生效;

(5) 乙方必须在签证事项完成后 10 天内办理完确认手续, 逾期视自动放弃主张权益。

(6) 如乙方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等存在错误、遗漏、失误、缺陷, 或其他需要进行变更或修改的情况, 应立即通知甲方,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乙方明知错误仍进行施工的, 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7) 乙方为满足施工需要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 需经甲方同意, 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 乙方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法律责任。

九、工程验收与交付

1. 隐蔽工程验收:

(1) 乙方在隐蔽工程部位隐蔽前或进行到中间验收部位时, 应在自检合格后 6 小时内, 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并申请验收, 甲方须在接到乙方申请后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验收, 未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 乙方不得进行隐蔽或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若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 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 甲方有权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

(3)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 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 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 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 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顺延工期; 如检验不合格,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2. 完工验收



(1)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前应具备以下验收条件: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②乙方完成场地清理③提交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④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⑤其他满足验收需要的过程资料。

(3) 所有工程完工后, 甲方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报告书等验收资料后组织双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不整改或者验收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 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 乙方按所发生费用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整改费用及违约金从乙方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整改完成之前,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

(4) 乙方在验收通过后 10 天内向完成所有遗留问题的整改, 并向甲方申请工程移交, 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复验, 复验合格的, 甲方签署工程移交证书, 视为工程移交完毕。复检不合格或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移交手续造成甲方使用时间延误的, 视为竣工日期拖延, 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5) 工程正式移交甲方之前, 乙方负责维护。甲方提前使用部分工程的, 不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 乙方仍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验收及移交手续。

十、合同结算

1. 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分包内容施工完毕, 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2. 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 施工图纸、签证变更单、指令单、工程量确认单、技术核定单、完整计算书等与结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纸版及电子版) ;

3. 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

4.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所有按图纸、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等施工的内容。

5. 完工结算的支付: 参照第七条工程结算款支付相关约定执行。

6. 甲、乙双方结算程序:

(1) 月度预结算: 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乙方预算人员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编制月度结算书→甲方项目有关人员审核→甲方子分公司成控部门审核→甲方总部公司成本与合约管理部分管领导终审。

(2) 工程完工结算: 工程完工并向建设单位办理完完工结算后, 由乙方预算人员根据本合同有关的规定编制结算书→甲方项目有关人员审核→甲方子分公司成控部门审核→甲方总部公司成本与合约管理部审核→甲方总部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3) 在办理结算过程中, 只有经甲方公司分管部门签字确认后, 结算书方生效。

十一、履约保证



1. 履约担保: 如乙方为甲方的战略供应商, 则按以下第 (3) 项约定缴纳履约担保, 如乙方非甲方的战略供应商, 则按第 / 项约定缴纳履约担保。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 乙方已缴纳年度履约保证金 / 元, 本合同不再缴纳。

(2) 乙方已缴纳年度履约保证金 / 元, 本合同补充缴纳 / 元。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分包合同总价 10% (即¥355548.83) 的履约担保。如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扣除乙方相关违约金后, 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如乙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 须保证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在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 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须将银行履约保函退还乙方。本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未在首次支付前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进度款支付中一次性或前三期暂扣相应履约保额, 直至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 无息返还。

2. 支付方式: 乙方授权甲方将报价保证金 / 元转为履约保证金, 不足部分于合同签订后 / 日内, 乙方按以下第 (2) 项方式支付:

(1) 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2) 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 355548.83 元的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3) 乙方向甲方交纳 / 元的履约保证金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以及提供 / 元的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期限不得少于 / 年)。

3. 甲方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此账户仅用于缴纳履约保证金):

开户名: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0039294103003879738

4. 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 须注明项目名称、乙方名称及用途为履约保证金, 如因乙方标注不清晰或错误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开具收据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函格式开具银行履约保函, 保函开立银行应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或上市股份制银行 (平安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 如乙方无法按甲方指定的保函格式或银行开具保函的, 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具。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驻现场代表姓名: 邓小军

甲方驻现场代表权限: 负责现场协调乙方施工, 并为乙方施工提供方便, 但有关本工程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进行贷款、融资、提供担保、保函、信用证、开立银行账户等和经济相关的各事项需甲方事先另行书面授权;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应基本满足乙方施工要求和条件。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变更通知等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技术交底,并根据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甲方编制的各种质量验收企业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检查验收。

2.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统筹管理项目实施,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工程配合事宜。

3.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合格的、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设施。

4.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口。电力、用水等设施(包含变压器、配电盘以上及以下)由乙方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包已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审核乙方申报的完工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验收和支付工程款。

6. 负责监督乙方工程进度、质量,办理工程量的核验、工程签证、工程验收等事宜。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发放工人工资,乙方不及时支付劳务费用、材料款,导致劳务工、材料供应商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要求甲方责任的,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向劳务工、材料商支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支付以上款项,乙方对此无异议。

8. 乙方拒绝按合同履行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工期影响的责任。

9. 甲方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按采购、报价文件约定的工序、做法、材料进行施工质量的控制,发现偷工减料情况以双倍违约金处罚该道工序的单价。

10. 甲方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始终保留对承包范围内工作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的权利,或始终保留将特定工作内容交由其他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权利。

十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 胡勇军 身份证号: 431123197707120018。

2.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权限: 乙方代表负责履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若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要求乙方更换,且乙方需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4.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 7 天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责的责任和承诺。

5. 若甲方不同意乙方现场代表易人,乙方坚持易人,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 若甲方因建设单位原因退场、缩减或增加投资额的,乙方应与甲方共同承担相应风险,并无条件接受甲方通知变更或退场。

7. 开工前五天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度计划和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批后,乙方施工中严格执行。需专项方案的,由乙方编写后报甲方审批再行实施。

8.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的施工图纸及材料清单(包括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等)、施工规范、甲方及监理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竣工和交付。做好班组内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及管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工程施工任务,并定期向甲方提交施工班组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文件备案。

9.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设施的修建与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 施工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住宿; 乙方如需搭建临时设施, 则应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

10. 生活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施工水电费由 ☐ 甲方/ ☒ 乙方承担。乙方必须节约施工及生活用水、电, 杜绝浪费水电现象。乙方须安全用电, 因乙方不安全用电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施工场地安全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罚款的, 乙方应按双倍罚款数额支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2. 乙方须按当地文明施工要求, 保证自身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整洁,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现场材料分类堆放整齐, 施工器械按甲方要求摆放存放, 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中产生垃圾必须每天进行清理并转运到甲方指定的位置, 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 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 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3. 工程移交前, 乙方负责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如有损坏,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偿修复, 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移交给甲方。

14. 施工过程中应由乙方完成或配合的事项, 乙方应主动积极完成或配合, 否则, 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完成或配合, 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施工安全负责, 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加强施工安全管理, 否则, 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乙双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协议(附件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乙方应自行组织施工及管理,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再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乙方须保证下述主要人员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入施工现场, 身份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资料须报甲方备案,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并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工地现场, 离场时须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 并征得甲方项目经理书面同意。

(1) 项目总负责人: 胡勇军 (身份证号: 431123197707120018 联系电话: 13798422498), 具备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 粤高职称字第 1803001012660 号)、一级 建造师资格证(资格证号: 粤 1442013201322783);

(2) 项目现场负责人: 胡勇军 (身份证号: 431123197707120018 联系电话: 13798422498), 具备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 粤高职称字第 1803001012660 号);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志刚 (身份证号: 430225198104270019 联系电话: 15889756331),



具备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 (职称证号: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106296) ;

(4) 专职安全员: 王文俊 (身份证号: 441381199206052139 联系电话: 18824865124), 具备安全员资格证书 (资格证号: 粤建安 C3(2017)001273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驻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 并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员, 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5 天内进行更换, 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安全员代管, 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7. 乙方必须对施工队伍人员实行 “实名制” 管理, 乙方管理人员中应设有专职劳动力管理人员负责做好劳务管理工作:

(1) 办理工人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承诺书、月考勤表、工人进离场登记表等资料, 并报甲方项目部验证、登记,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

(2) 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队伍出勤情况并双方签名确认, 按月汇总考勤表; 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日志中乙方施工队伍的现场工作记录, 并签字确认。

(3) 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确保劳务队伍稳定。

18. 每月 25 日前如实申报本月已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当月不申报的, 视为自动放弃当期进度款的申请支付, 并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19. 乙方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义务, 并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的约定, 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20. 乙方应认真保护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 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的, 应采取保护措施, 并及时通知甲方, 费用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 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方、监理方等第三方直接对接本合同范围内工程业务。

22.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乙方有涉及工商、税务登记等变更, 三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给甲方。乙方应派专人 (姓名: 叶汉林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9705187035) 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 如逾期送达导致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24. 乙方承诺放弃因图纸、现场和采购文件不清晰而清单漏项、不清楚或误解向甲方索赔的权力。

25.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 建立劳务用工管理台账, 完善劳务用工手续, 落实 “两制” 各项工作要求。乙方拖欠劳务工工资的, 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给甲方造成影响的, 承担因此发生所有相关费用赔偿。

26. 乙方必须对属辖所有人员 (包括且不限于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分包人等) 的安全和工资待遇及所有应付款项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民事或经济责任。

27. 乙方必须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遵守 深圳 市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及甲方公司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工期、成本和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 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费用和罚

款;

28. 乙方必须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 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 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 应立即通知甲方; 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化设计)内容必须由甲方项目技术部门审核确认。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 且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 乙方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 在甲方提供图纸的基础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 应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乙方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9. 乙方必须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承担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损失修复费用(如甲方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

30. 乙方必须在施工开始 7 天前, 向甲方提供 专项 施工方案一式 一 份, 乙方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手续齐全, 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有关的交底工作;

31. 乙方必须允许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 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 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 乙方应提供方便;

3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提供报验资料, 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资料, 经甲方资料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33. 乙方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第三人。如乙方转包分包工程或违法分包工程的, 将被视为违约, 并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必须组织具有技术能力、素质较高的青壮年工人, 并配合专业技术、质量、安全等管理人员, 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服从甲方对现场的管理, 确保工程质量;

35. 乙方必须主动及时按照甲方及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 到建管、劳动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若乙方逾期未办理规定手续时,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其承包价 1% 的罚款, 并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未办理相关手续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因此而对甲方的处罚)。

36.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37. 乙方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 包括项目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岗位、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事项, 以及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并按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 对其现场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收发文件等行为乙方均予以认可。乙方拒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上述人员属于无权履行职责,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8.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现场管理人员。若甲方发现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与名单不一致的, 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供新的管理人员名单, 乙方同时需向甲方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9. 乙方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一天按 500 元/人/天计取违约金, 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40. 乙方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均由乙方承担。本工程有关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1. 乙方应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并有义务对其工人进行有效的安抚管理, 不得明示、暗示、纵容工人采取极端措施讨薪。凡发生工人直接向甲方讨薪, 聚众扰乱施工现场生产秩序或甲方办公场所工作秩序的, 甲方有权按每人每小时 1000 元计取乙方违约金, 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有关损失。

4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放缓施工, 否则乙方应按照每天 10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停工或放缓施工达 1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停工或放缓施工引起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及有关损失。

43. 乙方应当与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并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乙方在本工程上所有工人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

44. 必须服从项目实行门禁系统封闭管理, 通过劳动合同登记、IC 卡发放、考勤刷卡、出勤核对、工资发放监督、退场退卡等环节配合项目部实现实名制管理目标。

45. 其它: (1) 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团体意外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等所有保函、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结算时不另行计费(如施工过程中实际由甲方办理的, 结算时按照本合同结算款金额的 1.5% 从结算款中扣除)。

(2) 施工水电由乙方承担, 如施工过程中实际由甲方垫付的, 结算时按结算款金额的 1.2% 从结算款中扣除

(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

十四、材料管理

1. 甲供材料

(1) 甲方按照总包合同规定或甲方为保证整体工程质量认为有必要供应或指定的材料向乙方供应材料或指定供应商。本工程甲供料为: /, 乙方负责卸车和材料的工地保管责任及费用。

(2) 甲方按照综合采购价, 并收取 /% 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乙方。甲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甲方保管, 乙方不得索要。

(3) 乙方应通过授权委托确定 1-2 名收料人, 负责甲供材料的领收、签认, 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应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4) 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 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交材料计划。

(5)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严禁使用于本项目之外或转卖, 也不得自行采购。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超过额定损耗率或少于设计量的部分, 甲方将以供应价格的 150% 扣除材料费。

(6) 因交通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供货商原因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的, 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索赔。

2. 乙方自购材料

(1)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 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 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 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采购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厚度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2) 乙方必须按照《乙方采购主要材料一览表》的约定采购材料, 乙方所供材料必须具备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的合格证书及各种(资料)检测报告, 如建设单位方及监理提出复检时乙方必须配合, 如检测不合格时,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场前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做出适当的场地安排, 乙方如需搭设临时仓库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搭设, 所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已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由乙方照管, 期限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时止。

3. 试验检测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工地试验室或项目所在地专业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和检测,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材料的验收、管理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乙方采购主要材料一览表》的约定不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采购的材料, 由甲方负责检验或试验,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使用不合格或劣质产品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 除由乙方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外, 甲方对乙方另处以 2~10 万元罚款, 并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不足时由乙方另付。

由乙方承包购买的材料, 乙方必须采购合格的材料, 收集材料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国家免检证、准用证, 并提供工程所在地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有效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 并报甲方备案;

乙方采购材料的装、卸、运输、保管、检验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 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甲方批准, 乙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乙方应与供应商每月结算一次,如果乙方延期支付材料款,则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延期超过两个月,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材料款并支付给供应商。

因乙方原因,导致材料材质的确认工作受到影响,应当立即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确认材料价值 2 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十五、安全管理

1. 人员进场前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做好书面安全交底及安全措施工作,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执行甲方项目部有关安全生产制度。

2. 施工现场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和监控工作,及时做好安全自检与整改工作。

3. 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对于乙方雇用的工人的伤害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自行负责劳保福利及施工过程中伤亡事故处理的相关费用。

5.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6. 由于乙方施工管理不善,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若乙方雇佣的工人以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为由向劳动部门或人民法院对甲方提起仲裁或诉讼,要求甲方支付有关款项的,甲方有权将所支付的款项从乙方工程款中等额扣回;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六、劳动力管理

1. 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进场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工人信息表(由劳务工本人签名按指模),并提供原件供甲方人员复核。人员要长期固定,并配备数量充足的专业施工员,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技术及养护人员。甲方有权抽查乙方人员是否进驻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随时增加专业施工技术人员,以上人员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8 天。

2. 为确保对于劳务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管理人员中应设有专职劳动力管理员负责做好劳务管理工作。

2.1 办理工人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承诺书、月考勤表、工人进离场登记表等资料,并报甲方项目部验证、登记。

2.2 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队伍出勤情况并双方签名确认,按月汇总考勤表;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日志中乙方施工队伍的现场工作记录,并签字确认。

3. 乙方必须合法用工,保证不使用故意诈骗特别是工程诈骗前科的人员。

4. 乙方人员应具备在施工所在地的一切证件,乙方及时办理工地出入证件并支付相关费用。因证件不全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 胡勇军 为负责人,身份证 431123197707120018, 电话 13798422498; 工地现场替补负责人 陈经文, 身份证 440883198807282217, 电话 13670030922。指派专职劳动

力管理员为 叶海港，身份证 441523199510187019，电话 18826232860。指定的上述人员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工地。**劳资员为 叶海港，身份证 441523199510187019，电话 18826232860**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乙方离场/进场人员离场/进场当日必须办理《人员变动表》、《工人承诺书》相关手续，并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7.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如电焊工等。施工期间甲方认为乙方施工人员因工艺水平、工作态度、品格等原因，不能胜任本项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施工人员，乙方必须予以更换。

8. 按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施工，并确保最少施工人员为 10 人，高峰施工人员为 25 人以上。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人员数量且连续两周不能完成周计划，甲方有权指定其它施工队完成其工作，所增加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劳务队伍稳定，不得以任何籍口拖欠工人工资，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七、施工机具管理

1. 分包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备，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使用性，并自行承担工具保管费和维修费。

2.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使用工具、机械产生的易耗品由乙方承担。

4.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工具及机械，乙方负有保管责任，若因乙方原因丢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

5. 已进场的施工工具需经甲方的认可方可离场。

十八、工程责任及保修

1.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

3. **保修范围：**保修期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任何部位和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均属于乙方的保修范围。

4. 保证方式：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3%（无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甲方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5.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紧急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构成合同违约，甲方可委托他人修

理,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乙方应承担与维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维修费用与违约金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的费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三日内付清, 乙方不按时支付的, 该费用作为乙方的债务甲方有权追偿。

6.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期外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当地天气预报有台风、暴雨等天气时, 乙方应提前做好防护措施, 台风、暴雨过后应及时做好工程保修等措施, 增加的费用甲方适当给予补偿。因乙方的无作为造成增加不必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维修工作完成后, 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过程中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对出现紧急质量问题时, 在无法确定质量责任时, 先由乙方维修处理, 待明确责任后, 相关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10. 乙方维修责任人:

(1) 工程移交甲方后, 乙方必须委派全权代表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 乙方竣工验收后两个工作日内, 乙方必须提供乙方维保人员名单, 并指定乙方维保负责人及文件接收地址。人员名单应包含有维保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的, 需向甲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十九、违约责任

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处罚的, 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不结算的, 视为自动放弃结算。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和确认属于甲方专有的技术图纸及信息泄露给第三人或不当使用, 一经发现,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造价 10% 的违约金。

5. 如发现乙方人员使用水源不关造成浪费的, 乙方应承担 200 元/次的违约金。

6. 乙方施工负责人离场必须向项目经理请假, 未经同意离场, 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违约金。

7.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到工完场清的, 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无改善的, 甲方有权代其清理, 其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 因乙方的施工进度(连续两个周完不成计划进度)或施工质量出现严重问题, 或甲方认为乙方无能力继续执行合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按实际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 进行清算支付, 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承诺对本工程自行进行施工及管理, 不得进行转包或再分包, 因乙方存在再转包或分

包的事实或因乙方的施工进度、安全或质量出现问题、工人闹事影响甲方施工或重大声誉损失的,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离场,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将按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作结算,其它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10. 因设计变更等原因,甲方发出变更或新增工作内容的工程指令时,乙方应按要求实施,不得以单价偏低等任何理由拒绝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其它工队施工,按所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场,合同费用按照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其它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工程量虚报、假报或误差的,经查证属实的,乙方须按虚报、假报或误差部分价款的 10%以上承担违约金。

12.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当月如果有整改通知而无整改实际行动的,甲方可停止进度款支付,直至整改完成。如乙方拒不整改的,按违约部份价款 3 倍处罚,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3. 乙方进场人员中每发现一名未办理保险者,乙方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乙方进场人员资料如弄虚作假、失真等,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每次 5000—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发现乙方人员存在故意诈骗特别是工程诈骗前科的,必须立即清退,同时向甲方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现在逃人员,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14. 如果乙方因管理不力,造成劳务纠纷,出现聚众闹事、为索要工钱出现上访及过激行为及其它影响公司声誉的其它事情,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场结算。

15. 如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检查中,因乙方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被记不良记录扣分的,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0 元/分的违约金,被红色警告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次的违约金,被黄色警告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次的违约金。

16. 乙方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履约保函,若乙方提供虚假履约保函的,一经核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支付不少于履约担保金额 5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处罚)概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所提供发票的开票单位须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保持一致,且与成交单位名称一致,不得无故变更单位名称,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18. 乙方若提供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票,须重新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再办理付款手续;乙方若无法提供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不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或者应承担所提供异常发票金额对应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额、不能扣除的所得税金额的违约金,两者按就高原则,并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处罚)概由乙方承担。

1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独立存在,不因合同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解除而受到任何影

响。

20.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将按甲方《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扣分或降级, 情节严重者将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二十、环境保护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噪声和污水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水电能源的消耗等各项环境控制措施, 确保符合甲方的环境管理体系目标和要求。

2.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应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 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 并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3. 乙方应最大限度控制扰民问题, 如发生一次扰民事件, 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二十一、保险

1. 工程开工前, 乙方应为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含临时工)和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对于从事危险作业的自有人员应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承担保险费用。如甲方和乙方约定, 甲方代为办理保险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险费。未购买保险者不得入场。

2. 乙方投保内容及责任: 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 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必须为雇佣从事建筑施工的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

3. 入场前, 乙方必须上报所有人员真实身份资料及保险单据, 如乙方无法提供进场人员的保险单据的甲方有权代为办理, 并不构成乙方劳务工与甲方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的依据, 费用在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等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及其自有人员受到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不得向甲方追索, 同时, 乙方应保证不因任何安全事故而影响工程进度及工程结算。

6. 事故发生时, 甲方和乙方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 尽到减损义务。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机构, 并做好保险索赔工作。

二十二、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 任意一方均不得外泄本协议、落地合同及相关附件所涉及的所有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落地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追究违约方责任。

2. 总包合同约定为保密的工程图纸及确认属于甲方专有的技术图纸及信息, 乙方应负责保密工作,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 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三、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产生的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同意按照第(一)方式解决:

(一) 方式一: 因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争议, 双方同意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二) 方式二: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十四、廉政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了加强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合作, 防范发生任何损害签约双方权益的行为,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同意签订以下内容的协议, 双方共同认真执行遵守。

1.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及保护甲乙双方涉合同当事员工,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共同构建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机制。

2. 甲方或其员工不得接受、暗示或要求乙方以任何形式实施贿赂行为。

3. 禁止乙方或其员工在本合同签订洽谈过程、履行过程、结算过程中, 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 以此抬高合同价格、降低质量要求或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乙方或其员工在涉本合同事务交往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视为根本违约。

4. 上述商业贿赂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其员工为销售商品, 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回扣等名义, 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财物, 以及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5. 乙方或其员工实施贿赂或承诺贿赂的, 无论该贿赂发生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前后, 以及是否影响了合同价款、所供货物质量等,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员工实施贿赂的, 视为乙方企业行为, 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起2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3. 分包人的报价书或报价文件(如有);
4.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5. 分包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履行中,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总承包合同（有关工程价款的条款除外）。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十七、补充条款

工人工资由银行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的不低于18%进行工资代付，乙方需配合代付资料的完善，当农民工工资预存比例不满足实际工资要求时，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进度款里面扣除一部分进行农民工工资代付，乙方对农民工工资的真实性负责。乙方须在项目结算前，完成所有工人工资的发放，后期如有讨薪等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款里面扣除未发工人工资进行代付，并要求消除对甲方的影响，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十八、其他

1. 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材料清单、预算书或报价函、甲方书面指令或甲方拟定的工程管理规定作为合同附件。

2.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3.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以邮寄、传真或发邮件方式送达对方均为有效。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甲方发往合同约定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的函件将视为乙方已经收到，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 一、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
- 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 三、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 四、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 五、综合授权书



六、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七、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八、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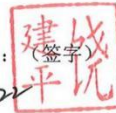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8.22



二、近三年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无

三、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优	2023. 7. 28
2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优	2024. 1. 13
3	深圳瞳悦明眼科诊所	深圳瞳悦明眼科诊所室内装修工程	优	2023. 11. 9

履约评价一：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
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四路中厨6号综合厂房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建筑面积约为 18318.32 m²,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现有建筑加固工程、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防雷与接地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环境工程等。招标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约为 9800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9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施工总承包, 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现有建筑加固工程、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防雷与接地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环境工程; 机柜、空调、电梯等设备采购与安装; 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并移交使用。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现有建筑加固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 其他：具体范围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装饰装修（☐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0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7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万元整（¥81000000.00元）；（暂定）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316 0122 0002 7877 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084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301、2401、25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
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576651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0755-23752708

传真：0755-33010378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金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755915366010101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DQ-22/0.3/9
11.12.202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
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建筑面积	18318.32m²	工程造价	81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六层（局部七）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9-440304-04-01-43797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0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2-16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寿周
副组长	钟瑞祥、欧志刚、张震
组员	郑明斌、刘文龙、饶小平、张愿芳、贺佳威、王委委、刘晔、李翔、颜喜丰、胥华彩、董睿韬、雷胜海、冯志刚、李俊峰、宋得全、奉志强、陈雪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明斌	刘文龙、冯志刚、饶小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愿芳	贺佳威、雷胜海、王委委
给排水	刘晔	李翔、叶汉林、颜喜丰
暖通	胥华彩	董睿韬、陈裕雯、李俊峰
工程质控资料	宋得全	奉志强、陈雪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寿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寿周
2	宋得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宋得全
3	钟瑞祥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钟瑞祥
4	郑明斌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郑明斌
5	胥华彩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暖通专监		胥华彩
6	张愿芳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张愿芳
7	刘晔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监		刘晔
8	奉志强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资料员）		奉志强
9	肖翠云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肖翠云
10	刘文龙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助理	刘文龙
11	李翔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助理	李翔
12	贺佳威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助理	贺佳威
13	董睿韬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董睿韬
14	刘栋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师		刘栋
15	张震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震
16	朱冠海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高工	朱冠海
17	冯志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冯志刚
18	叶海港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叶海港
19	陈裕雯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陈裕雯
20	叶汉林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叶汉林
21	饶小平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饶小平
22	陈雪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雪梅
23	雷海胜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雷海胜
23	李俊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李俊峰
24	颜喜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颜喜丰
25	王委委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王委委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结论: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单位工程施工,该单位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周

2023年11月6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张震

2023年11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钟瑞斌

2025年1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SZXY2023C-11015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 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 (评价单位)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寿周			
			电话	13510870761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饶建平			
			电话	0755-33018969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电话	0755-33018969	项目负责人	张震	电话	13760250087
工程名称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建筑加固工程, 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 室内精装修工程, 消防工程, 暖通工程, 弱电工程, 高低压配电工程, 防雷与接地工程, 给排水工程以及环境工程, 机柜、空调、电梯等设备采购与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评价期限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工程合同价	103,160,587.23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合同工期	27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合同工期	27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意见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评价意见/说明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优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优				
3	施工过程管理		优				
4	进度控制		良				
5	配合与服务		优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良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分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备注							

履约评价二：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 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_____

工程地点：_____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_____

发 包 人：_____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_____

承 包 人：_____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_____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头街道办事处海辉东江酒楼,建筑面积约 3463.28 平方米。具体内容包括: 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预算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柒元叁角柒分（¥20738337.3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柒角捌分（¥ 362962.7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134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保存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街 98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
豪威科技大厦 7F-E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饒建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白石洲支行

账号：

账号：41003000040043769

DQ 2310-43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325号	建筑面积	3467.28m²	工程造价	20738337.37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光球
副组长	黄依纯、余照辉、何东
组员	冯志刚、朱冠海、陈丹妮、刘菲、陈国铄、李建立、丘杰、范智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丘杰	冯志刚、朱冠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建立	刘菲、陈国铄
工程质控资料	黄依纯	范智亮、陈丹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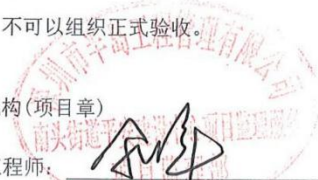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少平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主任	余少平
2	李建设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李建设
3	丘杰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丘杰
4	范智亮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范智亮
5	冯志利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志利
6	叶冠海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叶冠海
7	何永	南头街道办事处			何永
8	黄德旺	南头街道办事处			黄德旺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致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工程师: <u>冯志刚</u> 期: <u>2023</u> 年 <u>12</u> 月 <u>21</u>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冯志刚 粤1442018201901457(00) 建筑 2025.05.15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意见:	
1. 符合 ☒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 合格 ☐ 不合格 ☐ 可以 /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u>余照辉</u> 日 期: <u>2023</u> 年 <u>12</u> 月 <u>21</u>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余照辉 注册号 44012731 有效期 2024.09.10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查意见: <u>验收合格</u>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余照辉</u> 日 期: <u>2023</u> 年 <u>12</u> 月 <u>21</u>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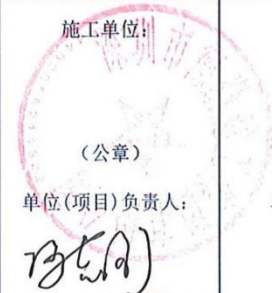
GD-B1-2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成各专业验收组进行现场实体验收。在整个全过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本工程共分为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等分部工程,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使用工程检验资料核查记录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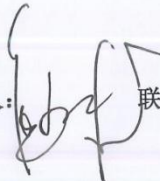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		 余照辉 注册号 44012731 有效期至 2024.09.1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冯盛
 注册号 1442018201901457(00)
 建筑
 2025.05.15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评价表

工程概况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山区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造价	20738337.37 元
	工程地点	南山区南头街道 325 号	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3 日
	工程内容	包括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室内装饰、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室外园林工程。		
	工程总面积	3000 平米		
	项目经理	冯志刚	技术负责人	朱冠海
	总监理工程师	余照辉	安全负责人	刘灿荣
工程评价	施工操作	☒ 规范 ☐ 不规范	安全生产	☒ 无事故 ☐ 有事故
	后期服务保障制度	☒ 健全 ☐ 不健全	合同履约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①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方案与实施情况		☒ 优	☐ 一般 ☐ 差
	② 进度计划与落实情况		☒ 优	☐ 一般 ☐ 差
	③ 质量控制措施与实施情况		☒ 优	☐ 一般 ☐ 差
	④ 施工组织及内部配合与协调		☒ 优	☐ 一般 ☐ 差
	⑤ 与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		☒ 优	☐ 一般 ☐ 差
其他评价：				
业主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 月 13 日		

履约评价三：深圳瞳悦明眼科诊所室内装修工程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DECH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DQ 23 - 08 337

工程编号 _____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深圳瞳悦明眼科诊所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2001 号恒裕滨
城二期瞳悦明眼科诊所

发 包 人： 深圳瞳悦明眼科诊所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DECH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瞳悦明眼科诊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瞳悦明眼科诊所室内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2001 号恒裕滨城二期
瞳悦明眼科诊所

1.3 承包内容：按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列出的项目。

1.4 施工面积：125 平方

1.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6 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04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45 天（以物业开具的开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1.7 工程质量：合格

1.8 合同价款（含税）：¥ 2060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陆仟整）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3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三 套(或作法说明 壹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 2.1.5 指派 孙超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1.6 委托 孙超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 2.1.11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负责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

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2.2.4 指派 孙超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提供相关图纸、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表格，提供正确的工程完工图纸给甲方存档。

第3条 工 期

-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
-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4 条 工程变更

- 4.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4.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 4.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 4.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 4.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3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3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 4.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 4.6.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4.6.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4.6.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4.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8 甲方不得随意取消合同承包内容的施工项目,若取消需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取消该项目的预期利润。

第5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5.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3)《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5.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 5.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默认工程验收合格。
- 5.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 5.9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第6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 6.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6.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A类无机非金属材料、装修材料和非E₁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 6.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 6.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7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6.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 6.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6.7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6.8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 7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2）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7.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 3 次按完工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即工程缺陷保修款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 天内支付。

拨款分 3 次进行	拨款 (%)	金 额 (人民币)	备注
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	30%	61800	
隐蔽工程验收三个工作日内	40%	82400	
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30%	61800	
总计	100%	206000	

7.3 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7 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

第 8 条 索赔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3 索赔程序:

- (1) 索赔事件发生___/___天内, 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___/___天内, 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___/_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被索赔方在___/___天内未作答复, 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9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9.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包括支付违约金, 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0.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 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 甲方支付乙方___/___%支付滞纳金。。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 每拖期一天, 按应付款额的___/___%支付滞纳金。



10.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___元违约金。

10.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 11 条 保修条款

11.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为 6 个月。

11.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1.3 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1.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1.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2 条 争议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2.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____深圳市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DECH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第 14 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工程预算表

第 15 条 补充条款

发 包 人：深圳瞳悦明眼科诊所

发包人代表：孙超

地 址：恒裕滨城香悦里 B1-022

电 话：13410555356

开 户 银 行：

户 名：

帐 号：

2023 年 8 月 18 日

承 包 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豪威科技大厦 7F

电 话：0755-33018969

开 户 银 行：

户 名：

账号：

2023 年 8 月 18 日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DECHI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深圳瞳悦明眼科诊所室内装修工程（南山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致：深圳瞳悦明眼科诊所（建设单位）

我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深圳瞳悦明眼科诊所室内装修工程，经自检合格，各项工程质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装璜工程标准，请予以检查验收审批。

承包单位（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

日 期：2023年11月9日

备注：此表由承包单位填报，一式两份，经审批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DECHI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工程竣工移交证书

工程名称：深圳瞳悦明眼科诊所室内装修工程(南山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致：深圳瞳悦明眼科诊所 (建设单位)

我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深圳瞳悦明眼科诊所室内装修工程的施工工作，并验收合格，即日起该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管理，并进入保修期。

保修时间：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共计365天

质保金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天

承包单位(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

日期：2023年10月9日

备注：此表由承包单位填报，一式两份，经审批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

客户综合评价表

尊敬的深圳瞳悦明眼科诊所

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和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您的深圳瞳悦明眼科诊所室内装修工程（南山店）已圆满结束。客户的意见是我们改善工作和服务的动力，客户满意是检验我们

序号	客户评价内容	客户评价意见
1、	设计方案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2、	设计效果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3、	施工规范管理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4、	现场文明施工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5、	施工质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6、	材料使用配送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7、	施工工期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8、	工作效率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9、	整体服务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客户其它意见：  客户签字或盖章：_____ 2023 年 11 月 9 日		

工作的唯一标准。请您对我们的各项服务提出宝贵的意见，谢谢！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德勤建工集团）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金 10800 万元，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行业标准编制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南山区总部企业、南山区“绿色通道”企业。总部位于中国深圳南山科技园，办公空间 8000 余平方米，是一家集设计、施工与新材料研发于一体，产业链布局完整的大型建设集团。 公司持有国家建设部核准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洁净工程资质一级、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承装（修、试）电力三级，以及电子与智能化、环保工程、钢结构、古建筑、地基、城市及道路照明、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承压类特种设备工业管道安装 GC2、医疗器械及辐射安全许可等 30 余项高级资质。 公司汇集了一大批国家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从项目规划咨询、方案设计、材料选配、施工执行、装饰配置，到工程后期的维护和保养，实现一站式综合服务。			
联系方式	投标员：张侯岭	电话：15817218101	电子邮箱：610001957@qq.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06		邮编：518000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兆邦基科技中心钢结构改造工程；合同金额：499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2、项目名称：新桥足球体育公园工程-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55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3、项目名称：小梅沙海滨公园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金额：32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1、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万元；竣工签订时间：/年/月/日
3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1.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3.7.28；评价单位：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4.1.13；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3. 深圳瞳悦明眼科诊所室内装修工程；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3.11.9；评价单位：深圳瞳悦明眼科诊所
4	企业综合实力	具备三大体系认证证书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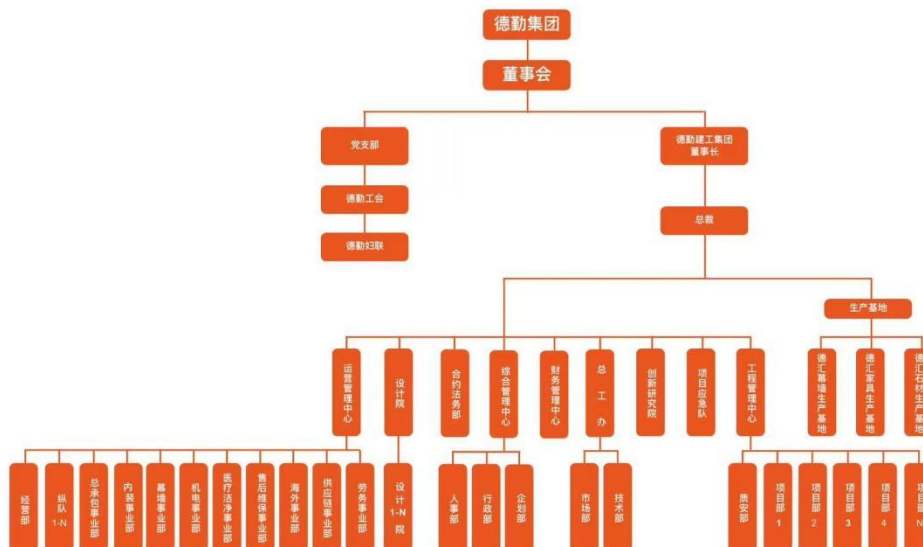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德勤集团总架构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注册号:	44030110811962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0-1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6-0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16日10:42:5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平面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软件系统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地坪漆、安全标识牌的销售;产品设计;展览展示策划;土石方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16日10:43:2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饶建平	430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童晶晶	21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庞炜	21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德逸投资有限公司	4444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德泽建筑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	本地企业	合伙企业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16日10:43:4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699331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饶建平：出资额3400（万元），出资比例68%
庞炜：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2%
甘爱华：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后股东信息：甘爱华：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10%
饶建平：出资额7344（万元），出资比例68%
庞炜：出资额216（万元），出资比例2%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16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5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08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德装（2022）017号

公司名称变更通知

致：尊敬的全体客户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称从2022年10月28日变更登记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更名后，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证明等有关文件在其有效期内将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贵我双方继续遵守及履行。

衷心感谢您一贯的支持和关怀，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和您保持愉快的合作关系，并希望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通知！



主题词：企业名称变更

抄送：公司领导 全体客户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拟稿：陈兴

审核：陈伟
陈伟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审批：陈伟
共印1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0178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3441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泰威科技大厦306		
建立时间	2013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金	10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080794786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57599-6/5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饶建平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周端阳	职称或执业资格	机械高级工程师
备注:	2024年07月12日,“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西慧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承继“山西慧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山西慧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办理工商注销,颁发1年有效期资质证书。 2024年09月30日,“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西慧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承继“山西慧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山西慧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		

业 务 范 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05 月12 日
No.AF 0552750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5759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有效期: 至2027年03月2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1761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有效期: 至2029年12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293-20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有效期限自 2024年04月17日 始
至 2030年04月16日 止


2024年11月22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336

企业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2月04日 至 2029年02月03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450000156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饶建平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85123506



2022 年 11 月 09 日

五、企业综合实力





中安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

豪威科技大厦306 邮编：51800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注册号：02822E10306R1M

有效期：2024年12月25日至2028年04月13日

颁证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8·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邮编：100022)

任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



中安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

豪威科技大厦306 邮编：5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注册号：02822S10286R1M

有效期：2024年12月25日至2028年04月13日

颁证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8·1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邮编：100022)

证书专用章

11010810703122

签发人：

任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